

年度施工計畫製作格式

一、測量作業：

- (一) 依據經濟部 93.04.23 經礦字第 09302708890 號令頒「礦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測量方式」規定，礦區測量應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四等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精度規範。
- (二) 測定方式：衛星定位測量 (GPS)、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 (三) 坐標系統：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陸上礦區採用橫麥卡托投影二度分帶 (TM2°)；海域礦區採用橫麥卡托投影六度分帶 (TM6°)。

二、計畫內容與附圖：

- (一) 礦業權者造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請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說 (如水土保持計畫) 製作規範辦理，採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繪製。紙張規格為 21x29.2 cm (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左側裝訂。圖檔依照圖名分類，以副檔名 dwg 格式儲存，並檢附磁性電子圖檔一份提供查核。
- (二)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所擬訂之計畫內容，應依據設權、承受礦業權或展限礦業權時所送開採、探礦構想圖說，或開採、探礦計畫書圖，或專案申請經核准變更後之探 (採) 礦計畫書圖為基礎製作。其工程計畫及進度均應一致，否則應申請變更原開採、探礦構想圖說或原開採、探礦計畫書圖。
- (三) 已核定礦業用地之開採及施工應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 及審查結論暨水土保持計畫 (或水土保持計畫及景觀維護書圖)。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前核定之礦業用地應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報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 (四)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連同礦區交通聯絡情形，繪註基點、礦區境界點與境界線、核定或租賃礦業用地範圍之界樁點冠號與高程、方位角度及縱橫距坐標值 (基點及主要控制點請以地籍、TWD97 或 TWD67 二度分帶等坐標值表示)，於圖面表列。如有重複國家公園、風景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或有關禁採區等特定目的事業區域者，應將重複關係位置繪註圖上，並分別著色區別。
- (五)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註明礦場名稱、礦區字號、礦區位置、執照號碼及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測量 (繪) 人之姓名、住址、並簽章 (礦業權者所蓋印章應與留存礦務局之印鑑章相符)，並包含下列項目：
 - 1. 礦區概況：礦區面積、礦種、礦權期限、礦場負責人、礦場沿革。
 - 2. 礦床概要：賦存地層年代、地質構造露頭、走向傾斜、可採層脈厚度及圍岩、蘊藏量及礦質。

3.採（探）礦計畫概要：

（1）坑道開採：坑道名稱、開採層脈、坑道規格、採礦方式、預定進度、掘進進度、掘進數量、支撐方式、通風、排水、照明、動力。

（2）露天開採：礦場名稱、開採層脈、預定進度、去年實績、本年計畫、採掘數量、開採礦種、階段規格、鑽孔情形、殘壁規格、炸藥用量、預計產量。

4.搬運：搬運系統、搬運設備。

5.選礦及製煉：現有設備及擬增加設備、選礦及製煉計畫。

6.保安：安全管理人員、保安儀器及器材、安全訓練計畫。

7.礦害預防：地陷、廢土石處理、廢煙、粉塵及廢水處理。

8.產銷：本年度預計產銷量、去年度產銷實績。

9.礦害對策處理：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礦場水土保持設施。

10.造築工程及土地使用：工程構造及規格、土地使用情形。

11.使用炸藥：炸藥庫構造及規格、爆炸物管理員設置。

12.礦工：坑外工、坑內工。

（六）依照礦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礦業權者造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如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申報。